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09,472 股，预留授予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9,418 股。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77 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